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020339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信托权益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7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0203391 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该票据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信托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该票据信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利润分配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票据信托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后附的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后附的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该票据信托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票据信托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票据信托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负责评估该票据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机构计划清算该票据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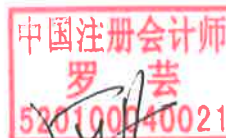
(四)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票据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票据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信托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53,684.67	27,930.65	短期借款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受托人报酬	注释4	38,842.80	188,479.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注释5		48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注释6	3,748,428.27	17,871,189.05
应收款项	注释2	570,308,357.46	1,469,975,600.00	应交税费	注释7	303,487.01	2,252,175.24
应收利息	注释3	9,303,321.89	69,039,895.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其他应付款项	注释8	320.00	230,8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4,091,078.08	20,543,208.4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注释9	506,343,600.00	1,469,975,6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损益平准金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注释10	69,230,685.94	48,524,617.89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575,574,285.94	1,518,500,217.89
信托资产总计		579,665,364.02	1,539,043,426.3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579,665,364.02	1,539,043,426.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延巍

陈延巍

陈延巍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691,039.55	67,056,955.56
1、利息收入	注释11	50,691,039.55	67,056,955.5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租赁收入			
5、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其他收入			
二、支出		576,506.29	661,148.62
1、税金及附加	注释12	181,557.11	241,304.49
2、受托人报酬	注释13	304,299.87	188,479.06
3、托管费	注释14	9,514.93	485.07
4、投资管理费			
5、销售服务费			
6、交易费用			
7、资产减值损失			
8、其他费用	注释15	81,134.38	230,880.00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4,533.26	66,395,806.94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50,114,533.26	66,395,806.94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8,524,617.89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8,639,151.15	66,395,806.94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9,408,465.21	17,871,189.05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注释10	69,230,685.94	48,524,61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延巍

陈延巍

陈延巍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信托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信托	未分配利润	信托权益合计	实收信托	未分配利润	信托权益合计
一、期初信托权益	1,469,975,600.00	48,524,617.89	1,518,500,217.89			
二、本期增减变动	-963,632,000.00	20,706,068.05	-942,925,931.95	1,469,975,600.00	48,524,617.89	1,518,500,217.89
实收信托本期增减变动	-963,632,000.00		-963,632,000.00	1,469,975,600.00		1,469,975,600.00
净利润		50,114,533.26	50,114,533.26		66,395,806.94	66,395,806.94
利润分配		-29,408,465.21	-29,408,465.21		-17,871,189.05	-17,871,189.05
三、期末信托权益合计	506,343,600.00	69,230,685.94	575,574,285.94	1,469,975,600.00	48,524,617.89	1,518,500,21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延战

陈延战

1.3, 6/5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本票据信托”)系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9〕ABN75 号)的批准发行, 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正式成立, 法定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6 日。

本票据信托以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以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票据发行人和受托机构; 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资金保管机构; 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 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为登记托管机构和代理兑付机构。

自信托生效日起, 委托人将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对于受托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相关收益均信托予受托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本票据信托根据风险不同以及收益和期限特征, 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两类资产支持票据。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69,975,6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总发行额为 1,390,000,000.00 元, 包含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目标募集总发行额为人民币 79,975,600.00 元。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签署的与本票据信托相关交易文件履行职责, 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票据信托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信托合同》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配合资产支持票据信托项目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因此, 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上述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了本票据信托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一)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票据信托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三)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票据信托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金融工具

本票据信托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客户贷款、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实收信托等。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票据信托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票据信托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的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本票据信托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票据信托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票据信托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的，本票据信托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票据信托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

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五)实收信托

实收信托为对外发行本票据信托所募集的金额，在本票据信托的存续期间内，以兑付投资者本金金额减记实收信托项目。

(六)收入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七)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票据信托费用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四、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该文件要求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3,684.67	27,930.65
合计	53,684.67	27,930.65

注释 2. 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租赁债权	570,308,357.46		570,308,357.46	1,469,975,600.00		1,469,975,600.00
合计	570,308,357.46		570,308,357.46	1,469,975,600.00		1,469,975,600.00

注：本票据信托持有基础资产是租赁债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对该款项回收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不需要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303,321.89	69,039,895.66
合计	9,303,321.89	69,039,895.66

注释 4. 应付受托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受托人报酬	38,842.80	188,479.06
合计	38,842.80	188,479.06

注释 5.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托管费		485.07
合计		485.07

注释 6. 应付受益人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受益人收益	3,748,428.27	17,871,189.05
合计	3,748,428.27	17,871,189.05

应付受益人收益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级资产支持票据应计提用于分配的利息。本票据信托在每一个计息期内根据各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金额和适用利率计算各受益人该计息期的利息金额，在每一个本息兑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向各受益人偿付本金、支付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票据信托已计提尚未分配的收益为人民币 3,748,428.27 元。

注释 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70,970.54	2,010,870.75
应交城建税	18,967.94	140,760.95
应交教育附加	8,129.12	60,326.12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5,419.41	40,217.42
合计	303,487.01	2,252,175.24

注释 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1,680.00
垫付手续费	320.00	200.00
发行登记服务费		149,000.00
合计	320.00	230,880.00

注释 9. 实收信托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		890,000,000.00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	316,368,000.00	390,000,000.00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79,975,600.00	79,975,600.00
合计	506,343,600.00	1,469,975,600.00

注释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48,524,617.89	
加：本期净利润	50,114,533.26	66,395,806.94
减：利润分配	29,408,465.21	17,871,189.05
本期期末余额	69,230,685.94	48,524,617.89

注释 11.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50,652.06	27,930.65
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50,440,387.49	67,029,024.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0,691,039.55	67,056,955.56

注释 1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交城建税	105,908.31	140,760.95
应交教育附加	45,389.28	60,326.12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30,259.52	40,217.42
合计	181,557.11	241,304.49

注释 13. 受托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托人报酬	304,299.87	188,479.06
合计	304,299.87	188,479.06

注释 14. 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托管费	9,514.93	485.07
合计	9,514.93	485.07

注释 15.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00.00
支付簿记建档费	10,000.00	81,680.00
发行登记服务费		149,000.00
垫付询证费	120.00	
兑付兑息服务费	2,098.51	
兑付付息费	12,708.67	
支付兑息服务费	26,207.20	
支付跟踪审计费	30,000.00	
合计	81,134.38	230,880.00

七、期后事项

本票据信托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含该日）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本金人民币 97,617,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4,712,309.83 元。

八、财务报表批准

本票据信托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批准。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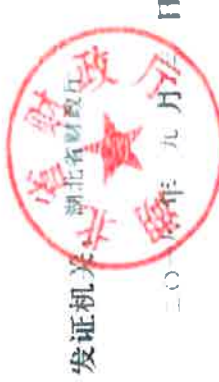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先

主任会计师：王先

经营场所：武昌区东湖路111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 名 罗芸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4-11-23
工 作 单 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0219741123216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日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罗芸
证书编号：520100040021
此证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2010004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1日
/y /m /d



Full name 张 文 静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12-01
 Working unit 北京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2010202



姓名: 李慧
 证书编号: 420100050202



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202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